**关于2021年新入职教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促进新教师快速、健康地成长，尽快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，掌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技能，请依据《新教师培养管理规定》（人发【2015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2021年新入职教师选聘指导教师。

请各相关学院（部）于9月6日下班前将指导教师聘任申请汇总表（附件1）报送教师发展中心（图书馆1楼教师发展中心），电子版请发送至zhuy@mail.xzcit.cn。

 人事处

 2021年9月3日